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1](#_Toc103708770)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_Toc103708771)

[第二节 主要问题 5](#_Toc103708772)

[第三节 面临形势 7](#_Toc10370877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_Toc10370877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_Toc10370877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_Toc10370877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_Toc103708777)

[第三章 构建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4](#_Toc103708778)

[第一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4](#_Toc103708779)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_Toc103708780)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6](#_Toc103708781)

[第四章 顺应新形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8](#_Toc103708782)

[第一节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18](#_Toc103708783)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基本制度 19](#_Toc103708784)

[第三节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9](#_Toc103708785)

[第四节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20](#_Toc103708786)

[第五章 树立新理念，加强高质量发展资源要素保障 21](#_Toc103708787)

[第一节 强化用地服务保障 21](#_Toc103708788)

[第二节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24](#_Toc103708789)

[第三节 提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6](#_Toc103708790)

[第四节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27](#_Toc103708791)

[第六章 实现新突破，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 29](#_Toc103708792)

[第一节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29](#_Toc103708793)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 30](#_Toc103708794)

[第三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31](#_Toc103708795)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服务保障能力 33](#_Toc103708796)

[第七章 丰富新内涵，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35](#_Toc103708797)

[第一节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35](#_Toc103708798)

[第二节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长效化机制 36](#_Toc103708799)

[第三节 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7](#_Toc103708800)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38](#_Toc103708801)

[第八章 拓展新服务，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40](#_Toc103708802)

[第一节 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40](#_Toc103708803)

[第二节 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 41](#_Toc103708804)

[第三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42](#_Toc103708805)

[第四节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 43](#_Toc103708806)

[第九章 防御新风险，增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44](#_Toc103708807)

[第一节 夯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基础 44](#_Toc103708808)

[第二节 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45](#_Toc103708809)

[第三节 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 45](#_Toc103708810)

[第四节 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46](#_Toc103708811)

[第十章 提供新保障，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作用 48](#_Toc103708812)

[第一节 强化地理信息应用服务 48](#_Toc103708813)

[第二节 推进基础测绘转型升级 49](#_Toc103708814)

[第三节 加强现代测绘基准建设 50](#_Toc103708815)

[第十一章 建立新机制，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1](#_Toc103708816)

[第一节 深化自然资源机构业务改革 51](#_Toc103708817)

[第二节 加快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 52](#_Toc103708818)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53](#_Toc103708819)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55](#_Toc103708820)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 55](#_Toc103708821)

[第二节 做好规划计划衔接 55](#_Toc103708822)

[第三节 严格规划实施管理 56](#_Toc103708823)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6](#_Toc103708824)

[附件1 1](#_Toc103708825)

[附件2 35](#_Toc103708826)

[附件3 83](#_Toc103708827)

[附件4 88](#_Toc103708834)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五年，也是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五年。编制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是落实《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行动方案，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地区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对服务和保障喀什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喀什地委、行署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喀什地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资源要素供给支撑有力。**完成《喀什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用足用好“十三五”期间国家、

自治区给予南疆四地州的差别化支持政策，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联动机制，重点保障喀什地区基础设施、民生、产业及脱贫攻坚类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审批建设用地2.14万公顷（32.12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0.98万公顷（14.78万亩），新增建设用地2万公顷（30万亩），新增土地出让金163.18亿元，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修编工作。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更加规范，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2020年底，喀什地区现有有效采矿权110个，实现矿业产值47.20亿元，上缴税费约10亿元。通过招拍挂出让二、三类矿产采矿权91个，出让收益为2.12亿元。

**耕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严格落实各项耕地保护政策，实现耕地稳中有增。截至2020年末，全地区耕地98.02万公顷（1470.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3.42万公顷（651.35万亩），保护任务超额完成。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实现上图入库，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77个，整治面积4.1万公顷（61.25万亩），投入5.8亿元。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稳健起步。**积极开展喀什地区本级、莎车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指导莎车县三个村庄开展村庄规划试点工作，统筹制定“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有序推进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42万平方公里，占喀什地区国土面积的31.52%。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划定自然保护地17个，面积1.87万平方公里，占喀什地区国土面积的17.24%。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建立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74.28公顷（2.1万亩）、闲置土地276.94公顷（0.42万亩）。完成喀什地区十二县（市）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对“三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用地一律不予受理。同时将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细化落实到各县（市、区），加大处置力度，有效促进存量土地再开发利用。通过资源整合、淘汰落后产能、违法开采及各类保护区采矿权政策性退出等手段，非油气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617家减少到2020年底的110家。

**生态整治修复工作扎实有效。**重点聚焦喀什地区废弃矿山、土地综合整治等一系列项目，实施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遵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实施闭坑矿山环境治理工程533个，整治土地面积3943.03公顷（5.91万亩）；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程3个，整治土地面积12公顷（180亩）；编制喀什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及三年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项目试点申报工作。

**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全面完成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系统结构改革工作。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改革，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有效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审合一”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许可阶段实现“一窗受理、一张表单、同时办结”。完成全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职能整合，推动网上办事大厅、“不见面”抵押登记办理系统、“一窗受理”系统基本覆盖，实现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6-8个、5个工作日内，累计发放城乡不动产证（证明）89.43万本。完成各县（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工作数据库”建设工作；不断深化不动产确权登记改革，截至2020年，按期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房登记率91.2%。

**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得到夯实。**全面完成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建立国土调查数据库。2020年末变更数据库中湿地97364.47公顷，耕地980182.33公顷，种植园用地211225.38公顷，林地816805.62公顷，草地1450827.73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5179.08公顷，工矿用地18816.46公顷，住宅用地100368.3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226.48公顷，特殊用地10289.4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73094.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02115.97公顷，其他土地6366811.51公顷。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准确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完成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工作外业调绘、第三次国土普查用图控制点的采集和2018年国家地理国情监测等项目；完成自治区级新增10个CORS（卫星定位服务）站建设任务；完成2018年1:1万基础测绘项目。“十三五”期间，中央和地区财政共投入地质勘查资金6.65亿元。新增资源量：煤4700万吨、铁矿石量3800万吨、铜金属量5万吨、铅+锌金属量145万吨，石膏资源量1亿吨，石灰岩矿石量1亿吨，萤石2.87万吨，潜在价值500亿元。

**助推脱贫攻坚全面完成。**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调剂试点工作，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调剂任务。2018-2020年累计跨省调剂指标1698.89公顷（2.55万亩），争取受益资金85.2亿元，主要实施拆旧区土地复垦、土地整理（零碎耕地规模化）、特色农产品基地、林果业提质增效、现代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输、村饲草料加工基地等48大类70项建设内容，为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将现有276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喀什地区2020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稳步推进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选择重点区域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积极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好县、乡、村三级对地质灾害的监测职能，截至2020年共举办10场应急演练，处置灾情险情10起，实施567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专项勘查、17个地质灾害防治项目、5个防灾减灾治理项目，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2期，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逐年减少。

**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普法力度持续加大，通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各族群众对矿产资源、耕地资源等资源战略价值认识和法治意识。有序开展“季度+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环保督察整改、扫黑除恶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大棚房”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工作。“十三五”期间共立案查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1567件；处理卫片违法图斑1010个，处置面积1.07万亩，处置率100%。全地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履行职责到位率100%。矿山日常监管持续加强，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破坏资源等行为得到全面清理。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不够集约。**节约集约用地、科学采矿等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土地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土地利用质量有待提高，土地配置效率和用地绩效不均衡，制约了土地承载力提升。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开发技术水平、综合利用程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耕地质量总体不高，与全国平均水平有一定差距，新增耕地主要位于沙漠与绿洲之间的生态敏感区域，与水资源承载能力不匹配。耕地盐渍化严重，不稳定耕地面积大。

**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荒漠化、沙化趋势有所缓解但仍需进一步有效控制。以水定地、量水而行有待加强。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水平有待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后的修复治理不够，矿山生态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突出，生态修复机制尚不健全。绿化基础薄弱，乡村绿化美化不足。

**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尚存短板。**深化自然资源“两统一”改革要求，亟需在技术标准、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正在增加，地区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从全国层面来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西部协作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喀什地区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将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国家安全战略提出新要求，喀什作为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城市，其在国土安全、政治安全、社会安全、资源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地位和角色将得到进一步的凸显。喀什地区必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质量变革，提高资源要素供给质量，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供给结构，促进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冰川等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的统一规划、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采用新思维、新方法、新体系，系统化解决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和开发保护问题的思路更加明确。喀什地区应主动谋划、积极对接，利用多项政策叠加效应，在更高层次解决现有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从自治区层面来看，全区将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围绕喀什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增长极的目标，明确地区发展方向，抢抓时代发展机遇，强化要素保障与生态支撑。一是加强资源转换能力，喀什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煤、铜、钒钛等矿产资源开发前景可期；二是推进对口援疆工作，山东、广东、深圳、上海四省市对口援喀，带来发展机遇，尤其是新一轮对口援疆援喀工作开展，配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鼓励四省市重点聚焦特色镇村保护开发、产业援疆协助建立造血功能两个领域继续对口支持，同时需要自然资源为援疆项目提供规划和用地保障；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入市需求集中、工作基础好、土地管理水平高的地区，先行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推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持续做好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加强点状供地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应保尽保，依法依规保障项目落地，优先保障乡村产业、生态保护和乡村建设用地。制定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实施细则；四是做好兵地融合工作，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南发展规划纲要》，抢抓兵团向南发展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兵团使用土地确权发证，深化兵地融合空间策略专题研究，形成兵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加大兵地融合发展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实行兵地联合审查机制。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喀什地委的部署要求，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学好用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路径，聚焦喀什地区“1个龙头、2个城镇群、3个经济带、5大中心、7大产业体系”总体发展定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切入点，促进自然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利用的转变；着力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着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以智能化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进一步推动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喀什建设。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惠民，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自然资源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乡功能品质，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全面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放在首位，坚守耕地红线。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保障资源可持续利用。

**坚持系统观念，服务发展大局。**着力解决自然资源领域全局性、系统性、基础性问题，统筹自然资源开发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分类调控，从全域、全要素、全行业强化自然资源要素对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产业等项目对用地的合理需求，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深化改革、提升治理能力。**积极稳步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加强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自然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持续增强行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加强建设用地计划管控，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重要民生项目及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用地精准落位。地质找矿能力有序提升，矿产资源供应能力逐步加强，采矿权总数控制在300个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更加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面划定并严格管控，主体功能区战略有效实施，与资源环境承载能相适应的开发保护格局有效形成，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到2025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形成。

**生态修复治理成效显著增强。**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增强。多元化生态修复投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初步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修复力度不断加强。地质灾害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大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截止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95%。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制度基本建立，自然资源开发总量与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不断增强，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逐步降低。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和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矿种“三率”指标达标率达到95%以上。

**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大幅提高。**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动，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全面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完成。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重大风险机制更加完善，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逐步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执法力度持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服务民生发展作用明显。**紧贴民生政策、项目得到有效落实。乡村规划引领和管控不断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更加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持续推进，服务支撑乡村发展能力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覆盖。行政效率明显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表1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指标表

| 分类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资源保障 | 耕地保有量 | | 万亩 | 719 | 落实自治区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 万亩 | 651.35 | 落实自治区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 | 平方千米 | 1379.22 | 控制在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
| 新发现矿产地 | | 处 | 12 | 2-5 | 预期性 |
|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量 | 煤炭 | 万吨 | 5969.6 | 1000 | 预期性 |
| 铁 | 亿吨 | 3.32 | 2 | 预期性 |
| 铅锌矿 | 万吨 | 160.1 | 30 | 预期性 |
| 铜矿 | 万吨 | 20 | 10 | 预期性 |
| 石膏 | 亿吨 | 0.61 | 5 | 预期性 |
| 石灰岩 | 亿吨 | 1.18 | 5 | 预期性 |
| 采矿权总数 | | 个 | 110 | 300以内 | 约束性 |
| 资源效率 |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 —— | 16 | 预期性 |
| 矿种“三率”指标达标率 | | % | —— | 95 | 预期性 |
| 生态修复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 平方千米 | 34184.88 | 落实自治区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大型及中型以上绿色矿山达标率 | | % | —— | 60 | 预期性 |
| 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 | | % | —— | 95 | 预期性 |
| 基础支撑 | 1:2.5万-1:1.5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 | | 万平方千米 | —— | 落实自治区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1:5万-1:1.25万区域地球物理调查面积 | | 万平方千米 | —— | 落实自治区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1:25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面积 | | 万平方千米 | —— | 落实自治区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第三章 构建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构建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详细规划为基础，“地区—县—乡（镇）”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高质有效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 第一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加快编制“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实施《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十二县（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序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推动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持续优化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实现动态更新。做实做好“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分类，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到2022年底前，完成地、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到2023年底前，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建立健全规划审批、实施监督、基础支撑体系。**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建立空间准入许可、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的规划实施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机制，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实施规划绩效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督察执法。建立专家咨询和公开制度。

**加快建设喀什地区“一张图”。**以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为基础，整合叠加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建设纵向贯通、横向联通、数据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构建二三维数字模型，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多维度分析，对规划各项指标进行智能化评估，辅助规划编制，对城市发展特征及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定期分析和评价，逐步构建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

##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格局。**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在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推进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转移。有序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建立分区管控机制，建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数据库，逐步形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监测体系。以喀什河、叶尔羌河流域为主的生态廊道，以西昆仑山前、西天山山前、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托克拉克-布古里沙漠边缘绿洲为生态屏障，以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巴楚胡杨林森林公园、帕米尔-昆仑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区、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护区、莎车-泽普-叶城防风固沙区、麦盖提防风固沙区、布古里防风固沙区、托克拉克防风固沙生态区为重要生态节点，加快构建喀什地区“两廊四屏八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农业生产格局。**落实自治区下达喀什地区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重点支持特色林果业、现代畜牧产业发展。以叶城-莎车为中心辐射带动泽普、麦盖提、巴楚的叶尔羌河流域农业产业经济带，以疏勒、英吉沙、岳普湖为主的中部农业产业带，“一市两县”蔬菜功能区，英吉沙-莎车-泽普-叶城蔬菜功能区，伽师-岳普湖-麦盖提-巴楚特色作物功能区，构建“两带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开发格局。**遵循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以“双评价”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为上限，以绩效评判、格局评判、战略落实为支撑和存量空间校核为依据，分解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在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地实施。聚焦打造“一市两县一区一镇”为中心，以莎车县为副中心，以巴楚县、叶城县、塔什库尔干县为支点，多个县域中心城市为节点的中心城市体系，以南疆城市群区域中心为驱动，推动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城镇组群倾斜，实现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逐步构建以喀什河流域城镇群、叶尔羌河流域城镇群，巴楚-图木舒克兵地融合试验区、塔什库尔干边境经济合作区为主的“两群两区”城镇空间格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科学引导城镇开发布局，拓展城镇发展空间，围绕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化，推动城市建设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据和支撑，认真落实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管控规则，推动用途管制向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拓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从总量管控、计划管理、边界管护、功能管制四个管制维度，明确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用途准入和退出等管制要求，构建“指标+控制线+分区”的管控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控制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完善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调控、全要素自然资源计划管控，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项目实行差异化的年度计划政策，执行“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按照以空间定计划、以存量定计划、以效益定计划的要求，统筹推进用地、用矿等自然资源要素精准化配置。强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控，促进地下空间依法有序开发利用。坚持“计划跟着项目走”和“以消化存量确定增量”，建立并完善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在符合计划使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计划指标。加强计划指标地区统筹管理，对重大区域战略、新产业新业态、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用地等实行优先供给。建立用途管制评估纠错机制，动态评估年度计划、空间准入、转用审批和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推动评估结果反馈处理和用途管制纠错。

# 第四章 顺应新形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总体保护要求，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形成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建立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并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经责审计、激励机制挂钩。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选址论证，减少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全面落实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切实提高低效产田质量。积极宣传推广耕地保护政策和经验，提高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主流媒体耕地保护意识，形成舆论监督，社会大众保护耕地的氛围。

**加强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强化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动态监测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情况。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督和执法监察力度。引导和规范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强化农用地资源的数量和空间分布及利用情况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完善喀什地区农用地综合管理平台。

##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基本制度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强批后核查，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持以水定地的原则，在不破坏生态环境、保持水土平衡、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有序进行水土开发，最大限度开发水土资源潜力，增加有效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摸清全地区耕地后备资源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并落实到地块。拓宽补充耕地方式，将喀什市、巴楚县、伽师县作为试点，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强化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积极推动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完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建设。

**实行耕地“进出平衡”。**以县（市）域为单位、以年度周期，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探索在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中统筹耕地保护与利用，设置耕地“进出平衡”引导区域，整体系统谋划区域内耕地“进出平衡”，规模、布局、时序等。“进出平衡”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地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 第三节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严格履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定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变化动态监管。划定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土地整治工程技术创新和应用，优先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对确需占用或改变用途的，严格踏勘论证和补划程序，确保补划地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基本稳定。重点加强莎车、伽师、叶城等县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 第四节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退减生态敏感、脆弱区域耕地，依法依规、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发展特色林果、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完善耕地轮作休耕机制，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改造力度，确保耕地地类不改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削弱。

# 第五章 树立新理念，加强高质量发展资源要素保障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优化自然资源要素配置，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

## 第一节 强化用地服务保障

**加强重大战略空间保障。**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南疆支点、兵团向南发展、南疆城镇群区域中心、边境城市和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建设等国家和自治区战略，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预留战略空间。探索规划“留白”用地机制，保障不可预见自治区级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需求。实施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实行重点项目用地快速保障联动机制，全力支持重大战略实施。

**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以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切实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聚焦“1个龙头”“2大城镇群”“3大经济带”“5大中心”“7大产业体系”总体发展定位，促进“一主一副三支点多节点”城市体系形成，全力保障喀什地区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产业等项目建设。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合理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坚持新增用地与存量土地处置挂钩。支持沿边城市、边境口岸、抵边村镇、抵边通道建设，加大边境县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保障力度。完善重点项目保障机制，对全地区新建、续建、储备建设项目实行精准管理，建立项目用地报批问题台账，分解落实、汇总督办，精准对接项目，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  |
| --- |
| 专栏1：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  机场：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塔什库尔干机场建设工程；喀什机场第二跑道工程；莎车机场改扩建工程；叶城县、麦盖提县、巴楚县、英吉沙县、伽师县、岳普湖县等通用机场建设工程；喀什航空物流园项目；喀什航空货运区项目等。  铁路：阿克苏至喀什铁路增建二线及电气化改造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至铁路北站铁路专用线项目、喀什新城铁路专用线项目、喀什北站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莎车火车西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莎车县至喀拉图斯矿区铁路专用线、泽普县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泽普石油化工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巴楚县三岔口国际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叶城县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伽师县工业园区货运物流铁路建设项目、英吉沙县矿产资源铁路专线建设项目、天池能源和神华储煤基地铁路专用线、国家成品油储备库和通用物质储备库项目铁路专用线、图木舒克市至巴楚铁路线项目、巴楚至莎车铁路线项目、喀什-伽师-岳普湖-麦盖提铁路项目、中国铁路（国内段）建设项目、中吉乌铁路（国内段）建设项目、喀什国家绿色物流示范产业园铁路货运专线建设项目、乌鲁木齐至喀什高铁建设项目、新藏铁路（叶城段）建设项目等。  公路：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城南高速上下双互通建设项目、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G217线莎车至塔什库尔干公路、G581线喀什至乌恰公路建设项目、S512提埂-岳普湖公路、S518线卡拉苏口岸-阔勒买达坂公路、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巴楚县公路（图巴公路）、第三师G314-41团-G315公路、第三师49团-恰尔巴格乡公路、喀什经济开发区雄安大道-北货站-深喀农业产业园-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肉羊）产业园公路建设项目、S16麦喀高速公路、G219线岳普湖-英吉沙工程、G219线恰热克至叶城公路建设项目、S215线巴楚-色力布亚-琼库恰克一阿克库勒-42团、S214线疏勒至英吉沙公路改扩建工程、S310麦盖提-塔孜洪工程-疏附县城南公路项目、S311线巴楚-伽师工程、巴楚-色力布亚-琼库恰克-阿克库勒-42团公路建设项目、S339麦盖提-塔中-若羌公路建设项目、S234线叶城-麦盖提-库尔玛乡公路建设项目、S736艾力西湖-46团-皮山、S645线54团-42团-伽师总场、喀什地区G219伴行线、X430线喀什市一阿扎克、第三师46团-艾力西湖镇公路、X505线恰木萨尔-达木斯乡一煤矿公路建设项目、喀什至塔什库尔干县高速公路项目、G314线阿图什至喀什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G314 线布伦口-红其拉甫口岸改建项目、G219 线新疆公路新疆段升级改造项目、叶尔羌河流域生态旅游千里观光长廊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叶城县G219线国道至莫莫克水库项目、喀什公共交通一体化项目、喀什地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肉牛全产业链基地）公路建设项目；一市两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等。  水利枢纽及水电工程：阿尔塔什、库尔干、莫莫克山区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叶河流域防洪和喀什噶尔河流域防洪工程；叶城县台斯水库、英吉沙县依格孜牙水库、塔什库尔干县阿然保泰水库、喀什噶尔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域治理等。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什-巴楚750千伏Ⅱ回线路、莎车-和田（喀什段）750千伏Ⅱ回线路、喀什-莎车750千伏Ⅱ回线路、喀什市750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莎车县750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220千伏、110千伏及35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等。  能源项目：叶尔羌河干流中上游水电开发项目、塔西南天然气（提氦）综合利用工程、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塔什库尔干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等。  产业项目：喀什地区现代（百万只肉羊）产业园、喀什地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肉牛全产业链）产业园、深喀现代农业园（肉羊）产业园、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等。  旅游设施用地：保障“一核一园三区四廊五线六镇”旅游发展布局用地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二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用地等。 |

**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强化国土空间和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地区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产业园区整合优化，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全面建立土地精细化供应的管理体系，启动新增用地全域“净地”供应攻坚战，完善土地批后综合监管系统和“净地”供应监管功能。加快完善“标准地+承诺制”等管理机制，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以便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切实提高土地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管理，落实吸引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地规模，保障租赁住房用地需求。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达到一定规模的湿地和绿地，分类探索“只征不转”或“不征不转”供地机制，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对乡村休闲观光等分散布局产业，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制定“不转不征”“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十四五”期间，预计供应建设用地2.96万公顷（44.35万亩），其中划拨用地1.89万公顷（28.31万亩）、出让土地1.07万公顷（16.04万亩）。

## 第二节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按照城乡一体、全域管控的要求，统筹考虑县域、城镇和乡村融合发展，把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美丽村居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特色风貌塑造、田园综合体以及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统一纳入村庄规划。进一步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深入挖掘镇村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塑造“一乡一韵、一村一景”的乡村特色风貌。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统一技术底图、统一编制要求、统一平台标准，稳步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鼓励乡（镇）村一体编制规划。协同推进全地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与村庄规划编制有机结合。到2022年底前，完成集聚提升（富民兴边）类、乡村振兴示范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到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喀什地区十二县（市）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同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逐步健全乡村规划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为乡村建设与保护提供基础蓝图。完善乡村规划许可、分区准入、清单管理等用途管制制度。探索建立村庄规划实施“联络员”和“监督员”制度。探索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保障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好自治区专项安排重点帮扶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民生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等用地，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旅游用地需求。按照“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用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安排农村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供应。盘活农村零星分散的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农村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用地计划指标每年不低于全年总量的5%。

**加强乡村振兴政策支持。**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 第三节 提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存量土地定期清查、上图入库和数据库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推动实现“以图管地”，及时全面掌握土地开发利用状况。继续实施“红黄绿”土地利用动态预警机制，逐步完善建设用地“批、征、供、用”全流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建设用地供后联合监管机制以及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加投资监管协议的“双协议”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快完善预防和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的常态机制，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建立企业用地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促进企业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完善节约集约工作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全面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项目生成阶段集约用地审查，严格各类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和项目用地审批。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引导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重组。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工作，深度整合土地资源，有效推进建设用地减量化。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各类产业用地标准、负面清单和开发利用标准。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坚持分类保障的总体要求，形成土地开发利用“先存量、后增量”的工作格局。

**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建立不同产业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进园区产业用地工业地产、混合用途等管理模式，为产业用地提供灵活多元供地方式。探索存量工业用地转型，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促进土地复合利用，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完善工业企业厂区改造后结余土地分割转让机制，鼓励企业通过作价出资、土地入股等方式引进新企业联合开发。推进低效用地摸底调查、上图入库工作，引导市场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管理。**强化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单位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以及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增存挂钩”机制运行的监测监管，对完不成消化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县（市），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完成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奖励土地利用专项计划指标。产业用地实行履约监管协议书制度，产业用地出让后，由各县（市、区）政府、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园区管委会与受让单位签订履约监管绩效协议书，明确产业项目行业门类、投资、产出、税收等相关要求。

## 第四节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强化土地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推进存量划拨土地有偿使用，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地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建立土地二级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在重点地区和产业园区推进实施“先招后拍”，带方案出让。探索实现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加强土地交易流程监管，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入市交易。完善城乡基准地价以及标准地价定价体系，加强地价动态监测，健全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估与发布制度。

**推进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用足用好国家跨省域补充耕地和跨省域城乡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调剂政策，持续推进喀什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实现省域间土地与资本互换增值。稳步推进地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县域调剂，促进城乡土地资金双向流动。

# 第六章 实现新突破，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环塔里木、西南天山和西昆仑成矿带等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协调发展，加大重点勘查区内勘查投入，加快推进重点开采区内矿业产业建设，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空间格局。

## 第一节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战略引领管控作用。**编制《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构建定位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分区体系，明确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加快推进重点开采区内矿业产业建设，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空间格局。加强规划指标约束，以规划指标管控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做好与国家和自治区区域发展战略及主体功能区的衔接，加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内矿业活动管控。

**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建设。**健全矿业权市场交易体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及“净矿”出让、精准出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积极引导形成政府统筹、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的社会共治格局。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探索在部分矿种试行分阶段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在探矿权、采矿权两个阶段分别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

|  |
| --- |
| **专栏2：喀什地区“一环二带”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一环：**环塔里木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区。涉及疏附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泽普县、麦盖提县，重点勘查开发石油、天然气，兼顾石膏、石灰岩、石盐矿。  **两带：**西南天山黑色有色贵金属勘查开发区，涉及伽师县、巴楚县，重点勘查开发铁、铜、铅、锌矿，兼顾钒、钛、稀土；西昆仑黑色有色稀有金属勘查开发区，涉及塔什库尔干县、莎车县、叶城县，重点勘查开发铁、铜、铅、锌、金矿，兼顾矿泉水、地热（干热岩）。 |

##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

**进一步提高喀什地区矿产资源勘查能力。**按照自治区规划中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向南疆倾斜的工作部署，加强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加强环塔里木、西南天山成矿带和西昆仑成矿带等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协调发展，加大重点勘查区内勘查投入。在西昆仑重点区域开展大比例尺廊带专项地质矿产调查，开展大型资源基地地质背景调查。部署1︰2.5 万～1︰5万专项地质调查。以国家和自治区战略、紧缺矿产为任务目标，提出找矿方向，圈定找矿靶区，实现找矿突破。按照“深化西南天山环塔里木、主攻西昆仑，加快喀喇西昆仑勘查”的总体思路，划分六个勘查开发区，保持勘查规划区与开发规划区相协调，实现资源产业规模化、集群化。

|  |
| --- |
| **专栏3：六大重点勘查开发区**  伽师县-巴楚县铜矿、钛、铁、萤石勘查开发区，疏附县乌帕尔－塔什米力克石膏、石盐、石灰岩勘查开发区，塔西南石油、天然气勘查开发区，莎车县—叶城县一带煤炭、非金属矿勘查开发区，塔什库尔干县黑色有色稀有及特色资源勘查开发区，叶城县黑色有色稀有及特色资源勘查开发区。 |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自治区急需矿产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对探矿权重点监管，严格落实探矿权合同制管理，推动统筹部署、整装勘查、精细勘查。

|  |
| --- |
| **专栏4：自治区资源勘查开发规划项目（喀什地区）**  国家级：塔什库尔干老并-乔普卡铁矿国家规划矿区，喀什伽师-玉其铜矿国家规划矿区。  自治区级：塔什库尔干铁矿重点勘查区，昆仑山北缘煤炭重点勘查区，喀什喀拉吐孜煤炭重点开采区，喀什伽师-玉其铜矿重点开采区，巴楚瓦吉里塔格钒钛磁铁矿重点开采区，塔什库尔干老并铁矿。 |

**重点发展六大矿业经济区。**鼓励现有矿业权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建成几个集约型现代化高科技的矿业集团，带动一批相关企业的发展。结合矿产资源区域分布、开发布局和产业化发展方向，保持勘查规划区与开发规划区相协调，划分6个矿业经济区。

|  |
| --- |
| **专栏5：六大矿业经济区**  伽师县西克尔-巴楚县三岔口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业经济区，巴楚县瓦吉里塔格黑色金属矿业经济区，疏附县乌帕尔非金属矿业经济区，塔什库尔干县有色金属、宝玉石、矿泉水矿业经济区，叶城县黑色、有色金属、玉石矿业经济区，莎车县-叶城县煤炭、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

## 第三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提高成果转化能力和普及率，淘汰落后采选工艺，降低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三率”指标，2025年全地区固体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95%以上。提升煤、铁、铜、铅、锌等矿山企业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按照“分散开采、分片选矿、集中冶炼”的原则，整合现有矿产资源，实现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推进金属矿产精深加工利用，加大铁矿、铜矿、铅锌矿等金属矿产开发利用，形成一批矿产品深加工基地。依托现有金属矿产选冶加工基地，积极引入社会资金，通过技术革新、设备改造，延伸开采与加工产业链，提高开发效益。选择位于交通沿线、储量大、质量优的玉石、石膏、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进行规模化开发和深度加工，提高附加值，建设一批特色非金属矿产深加工基地。

**推进重点领域资源开发。**加快促进地热能资源优势转化，以塔什库尔干县先伯巴矿泉水矿为重点，推进塔什库尔干一带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区建设；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以喀什喀拉吐孜煤炭为重点，推进喀什地区煤炭基地建设；加快油气资源开发，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形成天然气年产规模3.1亿立方米，石油液体6.8万吨。

|  |
| --- |
| **专栏6：重点开采区及重点矿山情况**  19个重点开采区中已设采矿权数量48个，拟设采矿权数量51个，主要分布于塔什库尔干县、叶城县、莎车县、巴楚县、疏附县、伽师县、英吉沙县等。开采矿种有煤、铁、铅、锌、铜、建筑用灰岩、石膏、硫铁矿、玉石、装饰大理岩、优质矿泉水和地热等。  14个重点矿山。煤矿3个:莎车县长胜煤矿、斯尔亚特煤矿，叶城县煤矿；铁矿3个：叶城布孜湾南铁矿，塔合曼铁矿和叶城库克阿特铁矿；铜矿2个：伽师铜矿和布孜湾铜矿；铅锌矿4个：叶城县帕合堡铅锌矿、布孜湾南铅锌矿、塔什库尔干县瓦恰铅锌矿、库科希力克铅锌矿。石膏矿3个：疏附县亥斯台马拉木塔格石膏矿、疏附县别热拉特石膏和乌帕尔石膏矿；矿泉水1个：塔什库尔干县先伯巴矿泉水矿。 |

##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服务保障能力

**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支持矿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技术平台，鼓励自主创新，开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人才培养和先进技术研发。完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整合，实现与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与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水平。通过援疆资金、地勘单位自有资金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建立喀什地质勘查基金，设立喀什地区地质勘查项目库。加强矿业权配置的监督管理，完善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与登记统计制度。落实企业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完善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探索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奖惩体系。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策引导、地方主体、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的原则，积极落实国家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科学开采、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老旧矿山积极开展申报绿色矿山建设，分期分批完成建设内容。

# 第七章 丰富新内涵，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五大修复为导向，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推动生态系统结构性优化。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持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筑牢城市发展绿色本底。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助推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价，分区域、分时序、分重点调查全地区生态资源的分布、规模和质量，梳理全地区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统一的生态修复本底数据。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遵循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思路，科学编制《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明确生态修复目标体系和主要任务，聚焦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矿业集中区，部署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逐步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构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突出规划引领和统筹作用，推动形成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和传导机制。

**构建生态修复共同治理体系。**发挥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统领作用，推动形成区域协调、部门协同、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健全生态修复责任机制，区分界定地方各级事权，明晰生态修复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属地责任。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动形成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生态修复模式。

**完善生态修复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建设生态修复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基础建设生态修复监测监管平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敏感区的变化情况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鼓励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总结推广先进生态修复技术。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第二节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长效化机制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制度。**采取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筹集地区和县财政、募集社会与市场资金等多渠道筹措生态补偿资金的方式。通过赋予一定期限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措施，提高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加快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积极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实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财政奖惩制度、推进碳排放交易和个人碳账户制度等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与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相衔接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由使用权人自下而上进行补偿，推进生态产品所有者价值的实现。积极争取自治区内及跨省域横向生态补偿。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逐步建立天山西南麓、喀喇昆仑山、塔里木盆地西缘等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对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造成的农用地破坏，给予生态补偿。积极争取申请“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修复工程及重要生态系统重大工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试点、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试点等。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保障生态产品发展用地，推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生态研学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探索建立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价格机制，推进生态产业化。

## 第三节 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到2025年，全地区试点不少于10个，各县（市）试点原则上不少于1个。

**推进农用地整理。**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约束目标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工程，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喀什市、莎车县为试点，全面推进农用地整理。

**开展建设用地整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有序复垦废弃农村宅基地、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更新改造，改善老旧城区人居环境；分类引导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有序退出，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向新兴产业用地调整，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加强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充分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

##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保护修复。**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基于喀什地区“三面环山、一面敞开”的自然地理格局，综合考虑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总体格局。落实国家、自治区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喀什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试点。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性与整体性，以喀什河流域、叶尔羌河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推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进一步巩固全地区生态屏障，稳定绿洲区域。

|  |
| --- |
| 专栏7：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塔河二期治理工程（叶尔羌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开展叶尔羌河流域及上游提孜那甫河干支流河道两岸治理、污染排放整治、水源地保护建设，进行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喀什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克孜河和恰克玛克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吐曼河（喀什城南段）生态景观提升、喀什绿洲盐碱地综合整治、小亚郎生态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大亚郎生态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海水库-邦克尔湿地胡杨林生态修复以及草地、矿区生态修复等38个子项目。 |

**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完善《喀什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深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详细调查，分区分类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采边坡综合整治、土地复垦、地形重塑、生态植被重建，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对农村废弃的砖瓦厂和采矿用地，采用迁转、置换、退出等措施进行治理，逐步恢复农业用途。探索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新模式。到2025年，完成喀什地区现有22个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的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  |
| --- |
| 专栏8：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以公路沿线和行政区划划分，重点实施泽普县-叶城县废弃矿坑整治项目、伽师县-喀什市-疏附县公路沿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废弃粘土矿生态修复项目三大综合治理区域。 |

# 第八章 拓展新服务，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以确权登记为基础，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第一节 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责任主体。**建立资源清单和委托代理制度，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主体、行使权利的资源范围、职责内容，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委托的具体形式和权责内容、受托行使所有权管理方式等。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全面展现资产的权属、质量分布、用途、价格收益、价值等属性信息，整体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状况。完善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及时制定和调整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基准价，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效率，加强政府配置资源的引导作用，实现政府与市场作用有效结合。强化对所有者职责履行和所有者权益维护情况的监督，探索建立监督考核评价机制。

**显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积极推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落实，适度扩大各种所有制主体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推动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明晰空间开发利用权能，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储备体系，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推进“净地”“净矿”供应。

## 第二节 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

**完善调查监测制度。**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体系，落实协调有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共享应用和年报制度，严格成果质量管理。完善地区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年度变化情况调查和成果更新，保证调查成果现势性。以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范围、面积、权属性质为核心内容，以地表覆盖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在地表的分布和范围，以及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本情况，掌握最基本的自然资源本底状况和共性特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统筹自然资源和林草等部门共建工作专班，共同做好地区耕地、湿地、森林、草原、水、地下资源、地表基质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的管理服务调查，进一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相关人文地理信息。加强国土变更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调查检测的衔接，加强与水利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共享地下水检测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地下水资源检测及冰川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工作部署，开展耕地保护、违法用地、地理国情监测等专题监测，完成年度调查工作。

**推进调查监测成果分析评价与应用服务。**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耕地资源保护成效、生态修复治理成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分析评价，用分析评价成果检验工作。建立全地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形成部门协调有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第三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部等五部委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对自然资源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探索林木、粮食经济作物套种的“林粮权证”。建立全地区统一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确权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常态化管理。

做好兵地确权划界工作。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向南发展、兵地融合等重大决策部署。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完成在喀什地区行政区域内兵团单位使用土地的测绘、勘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单，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喀什地区直接管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到2022年，启动提孜那甫河、吐曼河、叶城县昆仑山国有林场、塔什库尔干县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及41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

**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逐步营造高效、快捷、便民利企的登记服务环境。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加强不动产登记、缴税等业务网上协同联办，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加强登记成果应用，规范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完成登记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府外网迁移等工作，推动建立贯穿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地籍调查工作机制，探索实现“一码管地”。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和自治区、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跨省通办”全覆盖。

## 第四节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

**完善考核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进监管手段，积极拓展“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率。推进自然资源项目和资金全流程监管、信息化监管，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制度，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推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对自然资源资产损害和所有者权益损失重大案件的发现、核实、责任追究和报告制度，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

**建立资产报告制度**。进一步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专项报告工作。配合落实地区人大监督制度，建立向地区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的制度。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和“清查、统计、报表、报告、考核评价”相统一的信息产生和披露管理机制，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

# 第九章 防御新风险，增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一节 夯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基础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充分利用基于空-天-地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体系，配合自治区在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开展多方法、分层次、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和早期识别，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开展地面核查，进一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及动态变化情况，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提供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变化及地质灾害风险点、风险区信息。研究建立适宜地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精细化模型，提高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精度和准确度。

**持续完成地质灾害详细、高精度调查评价。**根据“全面、真实、动态、衔接”的原则，贯彻地质灾害点全生命周期管理思路，更新完善喀什地区地质灾害数据库，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手段和高精度定位服务网、数字高程模型等地理信息资源，全面开展地灾多发带隐患早期识别与1:5万调查和风险评价，对莎车县、塔什库尔干县、英吉沙县、叶城县、伽师县等重点地区开展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专项调查，查明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孕灾机理，进行易发性、危险性评价，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基础依据。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库。**以1:10万地质灾害调查、1:5万地质灾害详查、农村临坡切坡建房调查成果为基础，初步建立覆盖地区的农村房屋地质灾害隐患库及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库。及时将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日常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等成果纳入地质灾害隐患库。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到户”、防治措施“宣传到户”、发灾风险“预警到户”。落实汛期“三查”制度，分类分级管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 第二节 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压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分类建设综合型和普适型监测预警系统。对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开展综合性监测预警，对威胁较多、近期变形较明显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实际部署开展普适型监测预警。探索推进地质灾害隐患自动化监测、智能化预警、信息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积极编制《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加强地区、县（市）、乡（镇、场）、村四级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压实主体责任，有效开展群测群防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部门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创新预警预报方式方法，开展分级分类预警预报，提高时效性和精准度。压实县乡村防治主体责任，完善群测群防管理办法，优化“人防+技防”防治网络，畅通地质灾害防治“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能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配套设施资金，切实发挥各治理工程社会效益。

## 第三节 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

**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勘查。**从威胁县城、集镇、乡村、学校、医院、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区域、重要工程建设区等安全风险较高隐患点中，选择20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专项勘查，查明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成因、特征、危害程度及危险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议。

**提升地质灾害治理能力。**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聚集区及稳定性较差、风险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区，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论证，能够搬迁避让的，坚持以避险移民搬迁为主；确实难以搬迁的，按照“轻重缓急，分布实施”原则，集中有限的财力，分期实施工程治理。对人为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依法确定责任主体，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加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从已开展专项勘查地质灾害隐患点中，选择难以搬迁避让的25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范措施，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消除和减轻地质灾害威胁。

|  |
| --- |
| 专栏9:重要地质灾害隐患勘查、治理及搬迁工作任务  1、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隐患勘查  对喀什地区20处（崩塌3处、滑坡5处、泥石流12处）进行专项勘查。  2、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对喀什地区25处（崩塌5处、滑坡2处、泥石流18处）进行工程治理。 |

## 第四节 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依托自治区自然资源政务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平台，集成指挥调度、气象预警发布、信息推送、宣传教育的多种功能，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建设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中心，加强分析识别技术攻关，构建基于智能化、标准化的无线传感监测网络，逐步形成地区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技术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方法，健全三级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高精度遥感等地质灾害防治新型技术和装备，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到2025年，有效提升全地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能力，构建网格化地质灾害风险管理和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新体系，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 第十章 提供新保障，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作用

坚持保安全、强服务、促发展的理念，深化测绘地理信息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在各行各业深度应用和融合发展，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高效的服务保障。

## 第一节 强化地理信息应用服务

**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优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模型与结构，丰富数据内容，拓展社会、经济、人文、资源、环境等要素，建成综合性强、应用面广、标准化程度高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体系。更新英吉沙县、疏勒、岳普湖、伽师四个县测区1500平方公里1:10000地理信息数据库，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重要支撑，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提供重要保障。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等重大测绘工作，主要调查地区的植被土质、居民地、河流水系、道路、耕地种植情况等地表信息。积极推动喀什市、莎车县等大比例尺地形图重点区域更新，提升规划服务保障能力，为喀什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丰富喀什特色地图产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现势性强、内容丰富的基础测绘产品，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深入挖掘丝路文化、民俗风情、山川绿洲等资源价值，面向政务服务和社会公众，编制政务辅助决策类、重大战略成果类、矿产资源类、地质遗迹类、旅游资源类、生态环境类等地图产品。开发自然资源专题地图，为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监督监管、宏观决策等提供科学参考。

**加强基础测绘数据和成果管理。**紧密结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等需求，推广公众版、涉密版、政务版“天地图”使用，整合、规范地、县（市）两级基础测绘成果，融合集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地理国情信息时空数据库、应急测绘基础底图数据库等信息资源，建立地区基础测绘共建共享机制，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强化地理信息资源在采集、传输、存储、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促进基础地理信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加强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加强地区应急测绘保障分队能力、地区应急测绘中心能力和地区应急测绘资源共享能力建设，指导各县（市）成立应急测绘服务队，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快速获取体系，确保在灾情发生后的三小时内，形成正射影像数据，为抢险救灾提供第一手资料。全面提升应急测绘快速获取、处理、传输、共享和服务能力。建设地区应急测绘资源数据共享网络，丰富地区应急测绘基础底图数据库。

## 第二节 推进基础测绘转型升级

**推动业务转型融合。**推动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业务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遥感等测绘技术，开展基于遥感影像的智能解译和分析技术研究，服务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做好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在要素类别、结构、标准建设等方面与地理国情监测、土地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数据的衔接，建立协同更新机制，为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新型基础测绘技术、产品支持。

**推进完成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打破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加强测绘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建立“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强化测绘技术标准统一，推进“多测合一”项目信息化管理。推动实施《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实现“一码管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加强对不动产测绘成果的审核，落实“只测一次”，不得重复测绘，将审核通过的不动产测绘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实现成果共享。

## 第三节 加强现代测绘基准建设

**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测绘应用。**建立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资源共享机制，升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完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以北斗信号为核心、安全可控的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基准站点实时亚米级与厘米级定位服务、事后精密数据处理服务、动态导航定位服务，推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行业应用和社会化服务。到2025年，计划新增10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含兵团）。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通过需求牵引、多元投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实景三维建设。利用无人机航测、倾斜摄影、移动测量系统等技术构建统一的三维模型。

**持续维护测量标志。**建立测量标志保护、使用、维护制度。持续开展现有测量标志动态巡查维护。落实管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进行测量标志使用审批、拆迁、重建等工作，按照每年1次巡检，每五年1次测量标志普查维修的周期频率，定期进行巡查和保养维护。

# 第十一章 建立新机制，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法改革，注重创新，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与时俱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自然资源新优势推动喀什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深化自然资源机构业务改革

**推进自然资源机构改革。**完成喀什地区国土资源规划院、测绘中心、土地整理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处理土地草场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完成土地市场管理中心、土地储备中心重组整合；新设立喀什地区土地资源信息数据调查监测中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管理中心，进一步调整优化事业单位机构职能，强化自然资源管理效能。

**推进自然资源审批改革。**结合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工作实际，适时组建综合审批科，负责统一受理、办理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统筹协调相关科室审批服务业务办理，实行一窗办理，限时办结；参与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的联审联办工作，按照联审决定受理、办理本部门有关手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持续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时限再压缩、材料再精简、流程再优化，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深入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审批月活动，对地区重点项目进行“一站式”审批，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提供保障。

**落实重大改革任务。**承接中央、自治区中央改革部署，涉及自然资源改革任务，落实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和各项改革任务，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与其他改革工作衔接协调，实现重大改革举措有效衔接。

**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试点，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积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的各类试点项目，争取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和工作引导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重点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试点、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试点等。

## 第二节 加快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

**建立互联安全“一张网”。**建立自然资源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机制及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软硬件国产化，整合优化现有网络环境。推动自然资源业务在互联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和保密网的数据共享交换。在确保业务和数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推进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向政务外网迁移，逐步形成安全高效的自然资源“一张网”。加强自然资源信息安全保障，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分级保护制度，确保涉密信息和测绘地理信息等敏感信息安全。

**建立自然资源“一张图”。**开展自然资源数据整合和融合工作。结合遥感监测、基础测绘、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专项工作，初步建成喀什地区自然资源数据目录和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形成统一、全面、准确的自然资源数据底板，建成分布式共享共建的数据机制，并逐步推进自然资源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完善数据汇交、更新与管理制度，落实“谁产生、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确保“一数一源”和自然资源数据的统一管理。

**完善拓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为支撑，结合时空大数据平台技术要求，融合农用地信息管理平台和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国土空间（时空云）基础信息平台。对内作为“数据管理、技术共享、业务支撑”三位一体的数据管理平台；对外作为“智慧喀什”建设的时空信息支撑，向全地区提供统一的地理空间数据服务。

**构建三大应用体系。**以“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监管决策和“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各项业务开展。

##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提升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水平。**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做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加强土地制度改革过渡期有关工作的衔接。积极开展系统内国土、规划、林业、不动产权登记等行业法制宣传教育。探索制定地方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政策条例，适时出台《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喀什地区建设用地“带方案出让”土地使用权实施意见》、《喀什地区城市居民区规划管理技术导则》、《喀什地区城市设计导则》、《喀什地区城市建筑风貌导则》等规范性文件。

**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力度和整治水平。**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职能，建立县（市）自然资源管理及执法部门职能边界统一的执法体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强化日常巡查、卫片执法，重点对违法占用、改变用途和越权审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进行监察，强化警示约谈，严肃查处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天上看、网上查、地上管”的立体监测执法体系。深入推进“两违”综合治理，加快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持续做好巡查问题整改工作，大力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抓好矿山、地质灾害和地勘、测绘等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持续推进党政同责、部门联动、镇村主体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强化违法用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积极拓宽违法行为综合预防体系，提升联防联管效能，精准打击违法行为。强化督办问责机制，实施重点管理，辖区内违法用地超过问责规定的，非农建设大量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或越级涉地信访频发高发的乡（镇、街道），实行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同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自然资源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等执法协作机制。研究探索在土地矿产执法查处方面的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与自然资源执法协作配合机制，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联系会议工作机制，共同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加强“法治信访”建设，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法定途径处理诉求，着力做好行政争议案前调解。

**全方位开展自然资源普法教育。**开展自然资源“八五”普法工作，将自然资源普法教育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加强对市、县级政府领导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和管理能力方面的宣传培训，面向社会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工作，带动全民遵法守法，依法依规办事，增强全民珍惜和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不断创新普法手段和工作载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努力构筑线上线下全媒体传播矩阵。结合“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等，开展丰富的自然资源主题普法活动。

#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规划实施监督，助推自然资源工作服务喀什地区高质量发展，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喀什地委、行署工作要求在自然资源工作中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日常工作有机融合。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着力推进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 第二节 做好规划计划衔接

健全规划衔接制度，加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重点衔接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加强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及与地区各部门规划的协调，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强化年度计划衔接协调，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加强本规划实施与财政预算，做好重大项目立项、资金筹措、过程监管等，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实施管理

完善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制，强化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深入分析评估年度任务落实情况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建立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完善城乡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完善考察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政治建设有效途径。深入开展全员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探索实施“互联网+培训”。完善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为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完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切实把政治上过得硬的干部发现出来、使用起来。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干部考核作为发现使用干部的重要途径。突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着力培养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高端人才，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复合型人才。

**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国内一流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农业大学等相关对口人才实训基地，并建立自然资源局干部与重点大学交流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自然资源人才队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重点针对选拔任用、交流轮岗、教育培训、考核监督、人事档案、人才培养等事项，形成严格规范的制度体系。推动自然资源局与局属单位、县级系统内部单位之间双向交流；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聚焦党的建设、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等新业务、新知识，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  |
| --- |
| 专栏10：援疆人才汇聚工程  实施“柔性引才计划”，吸收借鉴对口帮扶省市的人才引进政策，建立引才常态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候鸟”人才工作站等。 |

# 附件1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项目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 **总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编制类** | | | | | | | |
| 1 | 地区国土空间规划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 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及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全面评估现有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全域城镇体系结构，深入研究确定生态、农业、城镇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合理配置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等魅力空间的地域特色和空间布局，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确定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 | 749.92 | 喀什地区财政资金 |  |
| 2 |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十二县市自然资源局 | 落实自治区、地区的决策部署及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对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做出具体安排，要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结构；明确县域镇村体系、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综合防灾体系，划定县级集建区“五线”（蓝线、绿线、紫线、红线、黄线）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范围；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依据县（市）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盘活存量、严控增量，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用地效率。 | 5760.08 | 县级财政资金 |  |
| 3 |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 喀什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荒地乡、浩罕乡等9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585 | 喀什市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4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疏附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萨依巴格乡、木什乡、站敏乡、布拉克苏乡、铁日木乡、塔什米里克乡、兰干镇、乌帕尔镇等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520 | 疏附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5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疏勒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等巴仁乡、洋大曼乡、亚曼牙乡、巴合齐乡、塔孜洪乡、英尔力克乡、库木西力克乡、塔尕尔其乡、艾尔木东乡、阿拉力乡、英阿瓦提乡、阿拉甫乡、罕南力克镇、牙甫泉镇等14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910 | 疏勒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6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英吉沙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乔勒潘乡、苏盖提乡、托普鲁克乡、克孜勒乡、艾古斯乡龙甫乡、英也尔乡色提力乡、依格孜也尔乡、芒辛镇、乌恰镇、萨罕镇等12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780 | 英吉沙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7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泽普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依玛乡、古勒巴格乡、赛力乡、依克苏乡、图呼其乡、奎依巴格乡、阿克塔木乡、阿依库勒乡、布依鲁克塔吉克民族乡和奎巴格镇等1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650 | 泽普县财政资金 | 通过实地调研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8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莎车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委会、阿扎特巴格镇、佰什坎特镇、阿热勒乡、阿拉买提镇、喀拉苏乡、巴格阿瓦提乡、阿瓦提镇、恰尔巴格乡、依盖尔其镇、英吾斯塘乡、达木斯乡、亚喀艾日克乡、霍什拉甫乡、喀群乡、吾达力克镇、荒地镇、艾力西湖镇、阔什艾日克乡、永安管委会等27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1755 | 莎车县财政资金 | 通过实地调研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9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叶城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洛克乡、依提木孔乡、佰西热克乡、江格勒斯乡、夏合甫乡、宗朗乡、萨依巴格乡、铁提乡、吐古其乡、柯克亚乡、西合休乡、棋盘乡、恰尔巴格镇、乌夏克巴什镇、阿克塔什镇等1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1170 | 叶城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0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麦盖提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希依提墩乡、央塔克乡、吐曼塔勒乡、尕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库木库萨尔乡、昂格特勒克乡、库尔玛乡、巴扎结米镇等9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585 | 麦盖提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1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岳普湖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岳普湖乡、阿其克乡、艾西曼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455 | 岳普湖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2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伽师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铁日木乡、英买里乡、江巴孜乡、卧里托格拉克镇、克孜勒博依镇、米夏乡、夏普吐勒镇、夏阿瓦提镇、克孜勒苏乡、古勒鲁克乡、玉代克力克乡等1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715 | 伽师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3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巴楚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琼库尔恰克乡、英吾斯塘乡、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色力布亚镇、阿瓦提镇等1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715 | 巴楚县财政资金 | 通过实地调研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4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塔什库尔干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 |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提出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和要求等。有序推进塔吉克阿巴提镇、塔什库尔干乡、塔合曼乡、科克亚尔柯尔克孜民族乡、提孜那甫乡、达布达尔乡、班迪尔乡、瓦恰乡、马尔洋乡、库科西鲁格乡、大同乡1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715 | 塔什库尔干塔克财政资金、援疆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5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 通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评价，识别拟开展生态修复的重要空间、敏感脆弱空间、受损破坏空间等范围、面积与分布，并制定生态修复分区导引。 | 195 | 喀什地区财政资金 |  |
| 16 | 村庄规划 | 喀什市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192个，需编制138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2070 | 喀什市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7 | 村庄规划 | 疏附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137个。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 疏附县财政资金 | 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8 | 村庄规划 | 疏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248个。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 疏勒县财政资金 | 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19 | 村庄规划 | 英吉沙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178个。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 英吉沙县财政资金 | 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0 | 村庄规划 | 泽普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137个，需编制105个村（其中单独编制38个、合并编制29个），实际有67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1005 | 泽普县财政资金 | 通过实地调研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1 | 村庄规划 | 莎车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491个，需编制414个村（其中单独编制141个、合并编制273个），实际有243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3645 | 莎车县财政资金 | 通过实地调研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2 | 村庄规划 | 叶城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317个。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 叶城县财政资金 | 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3 | 村庄规划 | 麦盖提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161个。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 麦盖提县财政资金 | 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4 | 村庄规划 | 岳普湖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93个。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 岳普湖县财政资金 | 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5 | 村庄规划 | 伽师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297个，需编制131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1965 | 伽师县财政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6 | 村庄规划 | 巴楚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196个，需编制181个村（其中单独编制105个、合并编制76个），实际有135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1755 | 巴楚县财政资金 | 通过实地调研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7 | 村庄规划 | 塔什库尔干塔克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现有行政村47个，需编制33个村（其中单独编制26个、合并编制7个），实际有29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并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针对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进行布局，以及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 435 | 塔什库尔干塔克财政资金、援疆资金 | 根据试点经验和编制费用测算得出，具体以工作实际为准。 |
| 28 | 详细规划 | 喀什市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对喀什市东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喀什市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29 | 详细规划 | 喀什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对喀什市老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喀什市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0 | 详细规划 | 疏附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对疏附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疏附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1 | 详细规划 | 疏勒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对疏勒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疏勒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2 | 详细规划 | 英吉沙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对英吉沙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英吉沙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3 | 详细规划 | 泽普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 对泽普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泽普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4 | 详细规划 | 莎车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 对莎车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莎车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5 | 详细规划 | 叶城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 对叶城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叶城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6 | 详细规划 | 麦盖提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 对麦盖提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麦盖提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7 | 详细规划 | 岳普湖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对岳普湖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岳普湖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8 | 详细规划 | 伽师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对伽师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伽师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金额。 |
| 39 | 详细规划 | 巴楚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对巴楚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巴楚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具体金额。 |
| 40 | 详细规划 | 塔什库尔干县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 | 对塔什库尔干县城范围内的土地提出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提出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提出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  | 塔什库尔干县财政资金 |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集中建设区确定具体金额。 |
| **信息化类** | | | | | | | |
| 42 | 信息平台、系统 | 喀什地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喀什地区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 喀什地区、县市自然资源局 | 基础数据、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成果数据整理入库，喀什地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喀什地区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喀什地区机房升级改造，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虚拟化软件，防火墙，隔离网闸，核心交换机，UPS，办公电脑，机柜，移动巡检APP和业务审批辅助系统。 | 981.5 | 喀什地区财政资金 |  |
| 44 | 信息平台 | 喀什市土地交易监管信息平台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土地产权交易门户平台，土地产权交易中心系统，与不动产共享交换系统，土地交易信息监管系统。 | 190 | 喀什市财政资金 |  |
| 45 | 信息平台 | 喀什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信息管理平台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主要包括农村产权托管登记、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意向登记、数据管理、评估评价和可视化展示等基础功能，以及信息管理、交易管理、成交签约管理、价款结算管理、收费管理、交易鉴证、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交易监管预警等服务功能，为各级交易中心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经营业务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各级下属交易中心通过在平台上创建本区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子平台，向农村产权流转市场提供流转交易组织、实地勘察、价值评估、信息发布、法律咨询、项目开发、抵押贷款等全套服务，实现农村产权交易参与方与各大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合作，完成借贷双方、保险双方需求对接，实现土地交易数据、咨询百科共享、提供经验交流、知识交流，向农户、交易中心、土地承租人等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及交流平台。 | 300 | 喀什市财政资金 |  |
| **生态修复类** | | | | | | | |
| 46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克孜河上游水源地涵养工程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沿克孜河上游河道围栏66公里。 | 239.5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47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达瓦昆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土地平整、节水灌溉、苗木购置、人工栽植，4000亩。 | 1294.46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48 |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 布古里及托克拉克沙漠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通过增加生态补水渠道、土地平整，建设湿地保护小区，退耕还湿，进行湿地生态监测等退化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综合修复工程，总面积1.2万亩。 | 3811.26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49 |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 胡杨林保护及修复工程（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沙漠边缘胡杨林建设，老化胡杨林更新，抚育幼苗等措施总面积5000亩。 | 1605.06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0 |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 荒漠绿洲交错带防护林生态修复工程（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实施沙漠边缘防护林建设，老化防护林采伐更新，整理树田，抚育幼苗等措施150km，总面积3万亩。 | 8870.15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1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克孜河喀什城市段综合治理工程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河道疏浚、生态护坡修筑、防洪桥建设，防洪坝建设、实施绿化，长度8公里，面积6920亩。 | 55782.15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2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红海水库-邦克尔湿地胡杨林生态修复工程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疏通喀什噶尔河河道，对大片退化的胡杨林进行补植，宽度不足1km的区域，沿河道两侧新栽植1km宽胡杨林，工程面长度约57km，总面积8.5万亩。 | 28341.2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3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克孜河巴楚段综合治理工程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河道疏浚15公里、生态护坡修筑30公里、植被恢复450000m2。 | 11828.58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4 | 草地生态保护修复 | 疏附县退化草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对高覆盖度草地实行轮牧轻牧，使牧草得以生息繁衍；禁挖中药草，减少对草地的破坏；对轻度、中度退化草地实行围栏封育进行自然恢复，对重度退化草地因地制宜，采用本土物种进行补播，恢复草地4.5万亩。草原虫鼠害防治5万亩。 | 6274.2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5 | 草地生态保护修复 | 疏附县山区灌草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对轻度、重度退化灌草地实行围栏封育，对重度退化草地采用乡土物种进行补播，提高植被覆盖度，恢复草地1.5万亩。 | 2103.34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6 | 草地生态保护修复 | 疏勒县退化草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开展围栏封育退化草原5万亩；开展补播改良退化草原5万亩；草原虫鼠害防治工程5万亩。 | 6994.97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7 | 草地生态保护修复 | 英吉沙县退化草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开展围栏封育退化草原5万亩；开展补播改良退化草原5万亩；草原虫鼠害防治工程英吉沙县6万亩。 | 7108.37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8 | 草地生态保护修复 | 岳普湖县退化草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开展围栏封育退化草原5万亩；开展补播改良退化草原5万亩；草原虫鼠害防治工程5万亩。 | 6949.15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59 | 草地生态保护修复 | 喀什市退化草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实施生态修复草种基地0.5万亩。 | 1822.91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0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克孜河疏附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疏附县天津海河园区北侧至疏勒县大桥大闸口右岸，河道整治10公里，防洪堤建设20公里，河岸缓冲带植被恢复300000 m2。 | 3283.394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1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克孜河巴仁段综合治理工程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克孜河巴仁段防洪堤（从果当段末端，沿现状河坎布置，至巴仁乡的托喀依村（5村）北侧，斜坡式土堤）3.2km；沿堤生态绿化工程110.3万m2，其中平整场地、土方平衡804561 m2，绿化种植820583 m2，节水灌溉820583 m2。 | 14043.89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2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克孜河果当段河道整治工程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克孜河果当段防洪堤（从克孜河南疆铁路桥下游约30m处开始，沿现状河坎布置，至疏勒县规划新建的东四环路跨克孜河大桥处，斜坡式土堤）全长7.2km；生态绿化工程占地190万m2，其中平整场地、土方平衡965474 m2，绿化种植1348498 m2，节水灌溉1396659 m2。 | 27641.02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3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吐曼河（喀什城南段）生态治理工程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河道疏浚、生态护坡修筑、防洪桥建设，防洪坝建设、实施绿化，长度9公里，面积1680亩。 | 4697.6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4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邦克尔湿地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工程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修缮邦克尔湿地原引水渠13km，将原引水渠引水起点向南延伸约60km至叶尔羌河，通过新开挖约5km人工河道将原引水渠引水终点与新疏浚的喀什噶尔河河道连通。 | 6877.76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5 |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萨罕水库至柯阿西水库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工程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治理防洪工程新建堤坝、水库安全监测及水雨情监测系统等共计3项，工程总长52公里，其中：新建提防工程2项，工程长度52公里；水库安全监测及水雨情监测系统1项。 | 25910.93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6 |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 环托克拉克沙漠边缘（伽师段）防护林生态修复工程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实施沙漠边缘防护林建设，老化防护林采伐更新，整理树田，抚育幼苗等措施100km，总面积2万亩。 | 5763.44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7 |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 环托克拉克沙漠边缘林带（疏勒段）防护林生态修复工程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实施沙漠边缘防护林建设，老化防护林采伐更新，整理树田，抚育幼苗等措施20km，总面积8000亩。 | 2346.02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8 |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 环托克拉克沙漠边缘林带（巴楚段）防护林生态修复工程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实施沙漠边缘防护林建设，老化防护林采伐更新，整理树田，抚育幼苗等措施60km，总面积12000亩。 | 3480.93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69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英吉沙县乔勒潘乡南疆铁路西侧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768亩，采坑2560000，投资565万元。 | 565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0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英吉沙县艾古斯乡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900亩,采坑13500 m3,投资520万元。 | 52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1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040.25亩,采坑15603.75 m3,投资750万元。 | 7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2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774亩,采坑11610 m3,投资550万元。 | 5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3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英吉沙县乔勒潘乡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693亩,采坑2300000 m3，投资500万元。 | 50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4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岳普湖县乡镇企业局砖厂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30亩,采坑450 m3,投资30万元。 | 34.02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5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喀什市）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1号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650亩，采坑24750 m3，投资3500万元。 | 350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6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喀什市）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2号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080亩，采坑16200 m3，投资350万元。 | 3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7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喀什市）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喀什市荒地乡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080亩，采坑16200 m3，投资550万元。 | 5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8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1号废弃粘土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7.5亩,采坑112.5 m3,投资20万元。 | 2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9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2号废弃粘土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40.05亩,采坑600.75 m3,投资30万元。 | 3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0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等废弃粘土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68.15亩,采坑2522.25 m3,投资420万元。 | 42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1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巴楚县阿瓦提镇2号废弃粘土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7.95亩,采坑119.25 m3,投资15万元。 | 15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2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巴楚县三岔口镇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635亩,采坑24525 m3,投资550万元。 | 5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3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巴楚县夏马勒1号废弃粘土矿整治项目，治理面积20亩，采坑120 m3，投资25万元。 | 25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4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疏附县）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疏附县萨依巴格乡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315亩,采坑4725m3,投资650万元。 | 6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5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疏附县）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疏附县乌帕尔镇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57.5亩,采坑2362.5 m3,投资200万元。 | 20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6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疏附县）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疏附县乌帕尔镇三村废弃砂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175.5亩,采坑2632.5 m3,投资160万元。 | 16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787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伽师县）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历史遗留无主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82.95亩,采坑1244.25 m3,投资150万元。 | 1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喀什地区财政资金 |  |
| 88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伽师县）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伽师县西克尔镇历史遗留无主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393.75亩,采坑5906.25 m3,投资350万元。 | 35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89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伽师县）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历史遗留无主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915亩,采坑13725 m3,投资540万元。 | 54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0 | 废弃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伽师县）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历史遗留无主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607.5亩，采坑9112.5 m3,投资510万元。 | 510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1 | 防沙治沙 | 英吉沙县防沙治沙工程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围栏建设长度30公里，封育面积3.6万亩；采取建设围栏30公里、草方格等工程治沙5万亩。 | 12183.92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2 | 防沙治沙 | 巴楚县防沙治沙工程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采取建设围栏20公里、草方格等工程治沙5万亩。 | 11921.74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3 | 防沙治沙 | 巴楚县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屏障建设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梭梭+肉苁蓉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建设10万亩。 | 25136.24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4 |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能力建设 | 喀什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构建荒漠绿洲生态综合监测网，整合利用现有监测网、监测站，重点区域补充专项监测站，共计6处。 | 5080.32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土地综合整治类** | | | | | | | |
| 95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伽师县）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低产盐碱化耕地开挖排碱沟，配套合理的灌排设施，种植耐盐碱的作物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5.8万亩。 | 17681.33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6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英吉沙县） |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 开挖排碱沟，配套灌溉设施，种植耐盐碱的作物生物机制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10万亩。 | 27799.33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7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管排盐系统（管道铺设及配套工程）1万亩，水资源高效配置（灌溉泵站4座及配套工程），排盐水处理系统（蓄水池1座，强排泵站1座），土壤改良1万亩，土地平整1万亩，田间道路10公里。 | 3526.28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喀地区财政资金 |  |
| 98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巴楚县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低产盐碱化耕地开挖排碱沟，配套合理的灌排设施，种植耐盐碱的作物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5万亩。 | 13933.46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99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岳普湖县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低产盐碱化耕地开挖排碱沟，配套合理的灌排设施，种植耐盐碱的作物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5万亩。 | 14113.31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100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疏附县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 低产盐碱化耕地开挖排碱沟，配套合理的灌排设施，种植耐盐碱的作物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2万亩。 | 5658.21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101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喀什市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低产盐碱化耕地开挖排碱沟，配套合理的灌排设施，种植耐盐碱的作物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5万亩。 | 14751.43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102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疏勒县盐碱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低产盐碱化耕地开挖排碱沟，配套合理的灌排设施，种植耐盐碱的作物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10万亩。 | 27673.23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103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废弃耕地生态修复项目（疏勒县）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人工种植耐盐碱、耐旱的乡土植物、土地平整、节水灌溉，3400亩。 | 1059.38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104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废弃耕地生态修复项目（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人工种植耐盐碱、耐旱的乡土植物、土地平整、节水灌溉，12000亩。 | 3763.63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105 | 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废弃耕地生态修复项目（巴楚县） |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 人工种植耐盐碱、耐旱的乡土植物、土地平整、节水灌溉，4万亩。 | 13773.79 | 中央生态专项资金、地区财政资金 |  |
| 106 | 建设用地整理 | 喀什地区12县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12县市自然资源局 | 喀什地区12个县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调剂为主。 |  | 十二县市财政资金 |  |
| **治理能力类** | | | | | | | |
| 107 | 基准地价 | 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 十二县市自然资源局 | 对十二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所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结合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市场状况等，开展均值区域划分、基准地价测算与确定、宗地地价修正体系编制等工作。 | 600 | 十二县市财政资金 |  |
| 108 | 基准地价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 十二县市自然资源局 |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村庄规划，深入分析集体建设用地的性质和功能特点，综合考虑集体建设用地地价影响因素、地价内涵、地价构成等，采用多因素综合评价法划分土地级别，以土地级别划分为基础，采用样点地价与定级指数模型拟合法评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宗地地价修正体系，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 |  | 十二县市财政资金 |  |
| 109 | 基准地价 | 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 十县市自然资源局 |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村庄规划，按农用地自然属性、经济属性和区位属性，对农用地的质量优劣进行综合评定，划分级别，同时根据土地的投入—产出效果等进行农用地的价格评估。 | 400 | 十县市财政资金 |  |
| 110 | 用地评价 | 工业园区土地利用集约节约评价分析项目 | 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由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集约节约进行评价分析，采集可靠真实的数据，反映土地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为政府部门制定用地政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 | 300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 |  |
| 111 | 用地评价 | 工业园区土地利用集约节约评价分析项目 | 各县市人民政府 | 由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对十二县市工业园区土地利用集约节约进行评价分析，采集可靠真实的数据，反映土地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为政府部门制定用地政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 | 1200 | 十二县市财政资金 |  |
| 112 | 执行监督 | 喀什市城市地价执行监测监管分析评价项目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通过对喀什市发展实际情况与土地使用现状的动态监测，为土地投资者和使用者提供市场参考信息，为政府制定土地管理、土地基本价格划定提供依据，让群众及时、准确了解城市土地行情。 | 300 | 喀什市财政资金 |  |
| 113 | 基础测绘 | 岳普湖县地形图测绘更新 |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 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更新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500 | 岳普湖县财政资金 |  |
| 114 | 基础测绘 | 叶城县山区空白区1：5万区域地质调查 |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 在叶城县乌夏巴什镇、柯克亚祥、棋盘乡、西合休乡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 | 600 | 叶城县财政资金 |  |
| 115 | 基础测绘 | 莎车县地质勘查 |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 1、莎车县达木斯乡7村2组地质灾害专项勘查；2、莎车县霍仕拉甫乡阿热塔什（4村）1组、2组地质灾害专项勘查；3、莎车县喀群乡1村1组英麦里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 296.9 | 莎车县财政资金 |  |
| 116 | 基础测绘 | 喀什市大比例尺地形图重点区域更新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 大比例尺地形图重点区域更新。 |  |  |  |
| 117 | 基础测绘 | 莎车县等大比例尺地形图重点区域更新 |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 大比例尺地形图重点区域更新。 |  |  |  |
| 118 | 不动产 | 疏勒县不动产登记网络运维环境改造 |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 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和自然资源业务网，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和专线网络，实现在申请、受理、审核等业务办理环节自动获取、实时调用共享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疏勒县财政资金 |  |
| 119 | 灾害防治 | 叶城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合休乡9个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 6000 | 叶城县财政资金 |  |